

国库集中支付凭证

第 15058220245214033033 号

2024年 08 月 15 日

单位：元

付款人	全 称	通辽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		收款人	全 称	上海斌灿实业有限公司	
	账 号				账 号		
	开户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			开户银行	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工业区支行	
支 付 金 额		人民币 (大写)：叁拾万零肆仟柒佰捌拾元整				金额（小写） ¥304,780.00	
单 位		019001 - 通辽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		主管部门		019 - 通辽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（部门）	
功能分类科目		2240104 - 灾害风险防治		支付申请编号		150582202452140034033	
结算方式		1 - 电子转账支付		用途		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援应急物资采购款	
财政：				代理银行（签章）：			
预算单位手工签章							

说明：此单据在出票日期10日内有效。过期后，需代理银行退回预算单位，作废后重新出具。

国库集中支付凭证

2024年 08 月 09 日

第 15058220245214032625 号

单位：元

付款人	全称	通辽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	收款人	全称	上海斌灿实业有限公司
	账号	0609058729201017446		账号	50131000491437537
	开户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		开户银行	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工业区支行
支付金额		人民币 (大写)：壹拾叁万零陆佰贰拾元整		金额(小写) ¥130,620.00	
单位	019001 - 通辽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		主管部门	019 - 通辽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(部门)	
功能分类科目	2240104 - 灾害风险防治		支付申请编号	150582202452140033630	
结算方式	1 - 电子转账支付		用途	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援应急物资采购款	
财政或预算单位(签章):  			代理银行(签章): 		
预算单位手工签章					

说明：此单据在出票日期10日内有效。过期后，需代理银行退回预算单位，作废后重新出具。